

创业板上市委 2021 年第 47 次审议会议 结果公告

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1 年第 47 次审议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召开，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结果

（一）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三）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上市委会议提出问询的主要问题

（一）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项目存在开工时间早于合同签订时间、开工时间早于招投标中标时间的情形。请发行人代表：（1）说明先于项目招投标时间开工是否为销售策略，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结合《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和《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说明应招投标项目开工时间早于中标时间是否存在项目暂停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的风险，是否导致合同被认定无效、发行人失去竞标资格等情况；（3）结合未招标先开工的情况，说明相关项目是否存在违反

《政府采购法》和《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情形。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出现与客户签署的合同中存在同时包含软件产品和系统集成情形的原因与合理性，以及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与客户招投标的要求一致；（2）对照新收入准则说明独立签署的软件产品和系统集成销售合同是否构成合同合并，软件产品销售与系统集成是否为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较高且逐年增长。截至 2020 年末，逾期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逾期账款金额合计达 3,179.12 万元，其中单一主要客户应收账款 1,226.95 万元，逾期 2 年以上达 1,223.56 万元。请发行人代表说明不需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是否充分。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4. 根据发行人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冷浩等人需向机构投资者补偿现金 1,491.75 万元，其中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需支付补偿总金额的 30%。请发行人代表说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是否已完成阶段性履约，以及后续履约是否存在潜在风险。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二）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三元家纺临时借用人员，借用其银行账户发放发行人员工工资，代垫部分招待、办公等费用，采购污水处理服务等关联交易及不规范情形。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以高于滨州市北城污水处理厂采购价格向三元家纺采购污水处理服务的合理性；（2）针对上述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况的整改措施与整改效果，以及现行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能否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合规性。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发行人代表：（1）说明赤藓糖醇毛利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行业发展与竞争情况、赤藓糖醇产能投产和需求变化，说明毛利率是否存在大幅度下滑的风险。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3. 报告期内发行人赤藓糖醇产能分别达到 1.95 万吨、3.3 万吨、5.23 万吨，产量分别达到 1.74 万吨、2.67 万吨、4.89 万吨，增长迅速。请发行人代表：（1）结合产能与厂房、设备、资金等投入的匹配情况，以及产能扩张速度与建设周期的匹配情况，说明赤藓糖醇产能迅速扩张的原因与合理性；（2）结合赤藓糖醇生产过程中污水排放和产量的匹配情况，说明产量快速增长的合理性。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三）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外，OEM 和 ODM 产品占比较高，主要产品毛利率也较高。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产品以出口、OEM 和 ODM 模式为主的背景和原因；（2）是否存在拓展国内业务的相关战略安排；（3）中美贸易摩擦、汇率波动对主要产品毛利率的影响。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2. 发行人于 2020 年度向刚成立并于一年后注销的利洁

新材料采购了较大金额的 KN95 口罩。请发行人代表说明新供应商利洁新材料是否具有生产医用口罩所相适应的生产场地、环境条件、生产设备、仓储场地和环境，以及选择利洁新材料作为发行人供应商的原因与合理性。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供应商江阴昊宇与苏州鑫品源对发行人的依赖度均超过 97%。请发行人代表结合采购内容、采购产品替代性等因素，说明发行人向江阴昊宇和鑫品源采购占其自身主营业务比重较高的合理性，是否对上述供应商形成依赖，是否影响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4. 发行人口罩业务 2020 年度销售收入 25,544.52 万元，2021 年 1-6 月口罩销售收入 73.54 万元。请发行人代表说明 2021 年口罩业务不能持续的原因与合理性。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5.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 2020 年执行新收入准则后，仍将运杂费计入销售费用的合规性。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三、需进一步落实事项

(一) 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风险因素”章节补充披露主要客户逾期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风险因素”章节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招投标行为的法律风险。

3.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冷浩等人因未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

前支付对赌补偿金而出现违约的情形。

(二) 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三) 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章节揭示口罩业务 2021 年大幅下滑的风险,以及发行人对口罩业务未来的战略规划。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揭示江阴昊宇和鑫品源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影响的风险。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审核中心

2021 年 8 月 11 日